# "信众会更传统吗?":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 行为包容度的关系探究

——基于 2015 年 CGSS 的实证研究\*

# 徐超凡胡曦元赵蔓郭超

宗教信仰会泛化地作用于社会规范与文化体系,人们的社会态度在潜移默化中也会受到影响。本文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5年的数据,采用回归分析、倾向得分匹配和因子分析方法就宗教信仰与人们对社会敏感行为的态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分别相较于没有信仰归属、不参加宗教活动的人群,有信仰归属、参加宗教活动的人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更加倾向于不支持这些行为是个人行为、应加以指责。且在信众内部,相较于信仰本土化程度较高的佛教以及道教等民间信仰的人群,基督宗教和伊斯兰教的信众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信众内宗教活动参与度越高,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越低。研究提示信众相较于非信众其社会态度更趋向于传统与保守,关注特定社会群体的社会态度转变,有助于捕捉到时代与社会变迁的信号。

关键词:宗教信仰;社会敏感行为;社会态度

作者 徐超凡,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硕士研究生;胡曦元,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硕士研究生;赵蔓,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硕士研究生;郭超,通讯作者,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北京大学亚太经合组织健康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

<sup>\*</sup>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2103955)的阶段性成果。

# 一、研究背景

宗教业已成为影响社会的重要力量,并未因科技进步而逐步消亡。<sup>①</sup>宗教信仰对个体的思想和行为具有引导作用,<sup>②</sup>仍深刻影响着个体的价值、观念和态度。 <sup>③</sup>中国的宗教发展历史悠久、种类众多。虽然我国只有 10%的人自认为有宗教信仰,<sup>⑥</sup>但鉴于中国人口基数大,信教人数仍近 2 亿。 <sup>⑤</sup>于中国而言,宗教信仰有其特殊性,中国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等特征形塑着其复杂样貌,这种复杂性还表现在宗教信仰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往往和社会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 <sup>⑥</sup>

在时代迅速变革的大背景下,对信教人群更客观和全面的认识,有赖于对此群体社会态度的考察。具有"社会晴雨表"作用的社会态度对于认识社会发展、指导社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sup>⑤</sup>宗教信仰具有的社会整合与控制功能会导致信教徒的群体性特征突出,从而导致信众对于某种社会行为产生较为一致性的态度倾向。进一步地,信众对一些社会敏感行为的看法意味着该群体社会态度包容性的边界,研究与分析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系即为对此边界的测试,这有助于解析宗教信仰之于社会态度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宗教信仰往往具有防御性和依赖性的特点。®在防御性方面,绝对的、无法动摇的宗教教义和道德准则常常会给人以极大的安全感。这也就导致了信教人群往往会最先抗拒社会变革,因为他们会确保既有的"安全稳定"环境免受外来冲击。在依赖性方面,研究表明,信徒们,特别是持比较正统信仰者,在社会态度上较为遵从习惯。®他们往往会有保守主义倾向,按常规办事,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403/c1001-29904933.html.

① 郭君平、张斌、吴国宝:《宗教信仰、宗教参与影响农民主观贫困和福利吗?——来自全国 5 省 1000 个农户调查的证据》,《经济与管理评论》2016 第 3 期。

② 雷卫: 《宗教信仰、经济收入与城乡居民主观幸福感》, 《农业技术经济》2016年第7期。

③ 夏巍巍、金祥荣: 《实验经济学视角下的宗教研究:信仰与行为》, 《南方经济》2017年第9期。

④ 北京大学宗教文化研究院课题组、卢云峰: 《当代中国宗教状况报告——基于 CFPS(2012)调查数据》,《世界宗教文化》2014 第 1 期。

⑤ 《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新华社,2018.04.03:

⑥ 张志刚: 《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⑦ 李路路、王元超:《中国的社会态度变迁:总体倾向和影响机制(2005—2015)》,《开放时代》2020年第6期。

⑧ 玛丽·乔·梅多等:《宗教心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⑨ 《宗教心理学》,第 533 页。

坚信要在社会中"保守住"一些持久的价值。<sup>©</sup>综上,宗教的防御性和依赖性会让信徒更易养成服从与谦卑的习惯,这种群体情感作为保护性机制往往会导致教徒更易对社会上的一些非传统、个性化的敏感行为产生偏见,趋向于更低的包容度。正如弗洛伊德所说,宗教信奉者一贯非难各种不符合常轨的现象。<sup>©</sup>然而,有学者研究发现我国居民在 21 世纪以来对性与性别问题、个人自由的包容度均有显著上升,在规范层面上的社会态度整体表现出了明显的自由趋向和个人主义。<sup>®</sup>因此,社会整体的崇尚自由走向与宗教本身的防御性和依赖性特质存在着潜在的冲突,在此预设下探讨教徒和一般人群(非教徒)在社会敏感行为上态度的异同,具有重要的宗教学和社会学意义。

综上所述,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衡量了社会态度的畛域,本文将从微观角度来检视居民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之间的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人们对于社会规范的基本态度和探讨社会化过程中不同群体可能承担的角色与职能,进一步丰富宗教信仰与人们社会态度与行为关系的相关成果,有助于达成对我国巨大社会变迁下人们观念立场的更好理解。

# 二、文献回顾

在社会敏感行为方面,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设计了很好的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测量模块,该调查总负责人李路路利用相关数据,将人们对"未婚同居"、"同性恋"、"嫖妓"、"自杀"等行为的看法纳入社会态度综合测量的一部分。"还有研究利用 CGSS中对"未婚同居"和"同性恋"的看法来反映人们对性与性别相关的敏感议题的包容程度,同时以对"嫖妓"和"自杀"等的看法来反映人们对个人自由相关的有争议性的越轨行为的态度。"本研究希望以上述人们对目前社会观念中"偏向极端"的敏感行为属于个人自由、别人不应该指责抑或是其不属于个人自由、别人应该指责的判断来反映人们对敏感行为的包容度,这既传承了以往

① 《宗教心理学》,第 541 页。

②《宗教心理学》,第553页。

③ 《中国的社会态度变迁:总体倾向和影响机制(2005-2015)》。

④ 李路路、王鵬:《转型中国的社会态度变迁(2005—2015)》,《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

⑤ 《中国的社会态度变迁: 总体倾向和影响机制(2005-2015)》

研究的选择,也符合 CGSS 社会态度模块的设计初衷。因此,我们对与本研究 重点关注的未婚同居、同性恋、嫖妓和自杀四项社会敏感行为有关的国内外研 究进行了回顾。

首先,在未婚同居方面,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 经历了第二次人口转变,同居和婚外生育的比例不断增加。<sup>©</sup>在观念层面上,随 着时代的发展和性解放运动的传播,我国居民对婚前性行为的接受度也有所提 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人们选择婚前同居的阻碍。<sup>②</sup>但根据涓滴效应(The Trickle-down Effect),观念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观念的传播与更新是需要时间 的,不同群体之间的观念转变有时间先后且对同一观念的接受程度也各有高低。 ◎如一项研究指出,在约 10 年前,青年群体针对同居、婚前性行为等方面的态 度并不如社会中人们所认为的那么开放。@而相比更易接受新鲜事物的青年群体, 其他人群的保守倾向只怕会有过之而无不及。李路路等也基于涓滴效应原理, 将社会总体态度倾向性的变迁解释为某些特定社会群体较早、较深入地感知到 社会变迁,从而引发了社会态度倾向性的变迁,进而蔓延到其他群体。 \$\text{\$0}即尽管 人们对未婚同居的接受度相较以往有了很大的提升,但这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 和人群差异,观念的迭代与更新仍需要时间。事实层面更是验证了这一点,我 国男性与女性初婚前同居的比例约各为 10.54% 与 10.07%, 仍远远低于西方社 会。®因此,虽然未婚同居愈来愈成为社会上可被接受的行为,但从观念转变和 社会实况两方面来说,未婚同居仍可以认为是中国社会的一种敏感行为。

其次,就同性恋而言,千禧年前后我国先后经历了同性恋的去罪化与去病理化过程,但这一性少数群体的可见度仍然不高,我国公众对同性性行为的包容度仍较低。<sup>®</sup>囿于以"孝"为核心的传统伦理本位礼制约束,同性恋者在家庭私领域往往不愿或不敢"出柜",而在关于性倾向认知方面的偏见与传统,让

① Kiernan K. 2004,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parenthood in Britain and Europe". Law & Policy 26 (1).

② 於嘉、谢宇: 《我国居民初婚前同居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人口研究》 2017 年第 2 期。

③ Thornton Arland.198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④ 刘汶蓉:《性开放:当代青年的真实态度——对一项最新调查的比较分析与解读》,《当代青年研究》 2009 年第 12 期。

⑤ 《中国的社会态度变迁:总体倾向和影响机制(2005-2015)》。

⑥ 於嘉、谢宇: 《我国居民初婚前同居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人口研究》 2017 年第 2 期。

⑦ 唐吉、潘杰:《公众对同性性行为包容度的时间变化趋势及群体差异》,《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18年第6期。

同性恋者在学校、职场等公领域或处于"深柜"状态或面临歧视。<sup>©</sup>可以说同性恋在中国语境下仍是相当敏感的议题。

再者,就嫖妓而言,在我国,嫖妓与卖淫都是被严令禁止的违法行为。<sup>©</sup>但不可否认,嫖妓作为私人领域内性自由的外在表现,使性经济在消费经济中成为了客观存在。<sup>®</sup>为了规避法律的制裁,几乎所有的性交易活动都是以非正式的、松散的地下交易方式进行的,嫖妓这一社会敏感行为至今仍徘徊在法律的边界,并常常因某些西方地区合法的现实而引发讨论和争议。

同时,就自杀而言,自杀作为个人切断与世界联系的一种极端方式,总会引起公众的特殊重视。<sup>®</sup>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2019年每100例死亡中就有1例是自杀身亡,自杀仍是全世界的主要死因之一。<sup>®</sup>由于对自杀的渲染与报道在造成恐慌的同时可能会助推模仿行为,因此世卫等组织都强调媒体要负责任地报道,这也侧面体现出自杀的社会敏感性。

一言以蔽之,本文中的社会敏感行为指称一系列在社会中尚未有定论、易引发分歧的个体行为,有着私密性、争议性与模糊性的特点。而从宗教信仰出发,围绕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相关议题,长期以来也为学者所关注,经久不衰。

鉴于国内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并不多,特别是缺乏实证证据,我们主要考察了国外的相关研究。而经过文献梳理,我们发现由于人群地域性与文化性的不同,宗教规范并不总是发挥着预想的作用。在婚前同居方面,Laplante就发现加拿大魁北克的天主教徒有着明显的与宗教教义相违背的同居现象,教徒放弃传统的宗教规范,是从教义中发展出主观能动性的体现。<sup>®</sup>在性倾向上,尽管当今世界的主要宗教互不相容,可是对同性恋这个问题的态度却出奇一致

① 王晴锋:《"家庭出柜":影响因素及其文化阐释》,《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②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 修正)"对卖淫嫖娼行为的相关处罚决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③ 宋少鹏: 《性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的性别奥秘——从 2014 年"东莞扫黄"引发的论争说起》, 《开放时代》2014 年第 5 期。

④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 《自杀论》,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02页。

⑤ "Suicide worldwide in 2019:Global Health Estimat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1.6.17: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26643

<sup>(6)</sup> Laplante B. 2006, "The rise of cohabitation in Quebec: Power of religion and power over religion".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31 (1).

地严厉,包括相对温和的大乘佛教也以邪淫冠之。<sup>®</sup>在性行为方面,Kremaer 等在美国开展的一项地区性研究发现,不信仰宗教是意外怀孕的重要危险因素,<sup>®</sup>另一项美国的抽样调查显示宗教虔诚与参加宗教活动会减少性活动等风险行为。 <sup>®</sup>而与此同时,信教的美国拉丁裔会呈现出更保守的性态度,<sup>®</sup>有着移民背景的欧洲国家人群的宗教也使得他们对性自由更加保守,<sup>®</sup>居美的难民青年女性甚至表示他们因为宗教文化的原因被禁止在婚前进行约会。<sup>®</sup>而就自杀而言,Rasic等发现,在加拿大,青少年信仰宗教与更积极参与宗教服务都会显著降低抑郁、自杀意念、饮酒和吸食大麻的可能性。<sup>®</sup>一项横跨 56 个国家的调查研究也显示有宗教信仰或与宗教网络有所联系的个人对自杀的接受度较低。<sup>®</sup>而国内多数学者更注重考察宗教信仰与社会态度的某个分支之间的关联,虽有讨论敏感行为的某一维度,但鲜有涉及对宗教信仰与整体社会敏感行为的分析。如冯雪等人的研究发现信仰宗教的农村老年人具有更积极正面的死亡态度、<sup>®</sup>其他学者也从政治态度的影响、<sup>®</sup>文化态度<sup>®</sup>和民族交往态度<sup>®</sup>等角度来勾画宗教信仰与社会态度的关系。

由上述文献回顾可以看到,目前有关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研究主要有三点局限性。第一,研究缺少全面性。大部分国内的研究仅关注了一

① 达格•埃思腾•恩德斯鸠:《性与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

② Kramer M R, Hogue C J R, Gaydos L M D. 2007, "Noncontracepting behavior in women at risk for unintended pregnancy: what's religion got to do with it?". *Annals of Epidemiology* 17 (5).

③ Sinha J W, Cnaan R A, Gelles R J. 2007,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s and religion: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0 (2).

④ Ellison C G, Wolfinger N H, Ramos-Wada A I. 2013,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divorce, cohabitation, and casual sex among working-age Latinos: Does religion matt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 (3).

⑤ Kogan I, Weißmann M. 2020, "Religion and sexuality: between-and within-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to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mong adolescents in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46 (17).

⑥ Kumar J L, Chan W Y, Spitz A. 2021, "Pathways to Sexual Health Among Refugee Young Women: A Contextual Approach". Sexuality & Culture 10 (3).

Tasic D, Kisely S, Langille D B. 2011, "Protective associations of importance of religion and frequency of service attendance with depression risk, suicidal behaviours and substance use in adolescents in Nova Scotia, Canada".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132 (3).

<sup>®</sup> Stack S, Kposowa A J. 2011, "Religion and suicide acceptability: A cross - national analysi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0 (2).

⑨ 冯雪、宋璐、李树茁: 《宗教信仰对农村老年人死亡态度的影响》, 《人口与发展》2017年第3期。

⑩ 姜涛、易亮: 《宗教信仰与政治态度: 管窥 10 年间台湾政教关系的变迁(2004-2014)——基于两期 TSCS 数据的实证分析》, 《世界宗教研究》 2019 年第 4 期。

⑩ 姜海军:《蒙古汗国宗教文化政策及其对儒学的态度》,《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6年第2期。

<sup>◎</sup> Luigi Guiso、Paola Sapienza、LuigiZingales、张清津:《人民的鸦片?宗教和经济态度》,《开放时代》 2006 年第 4 期。

般行为,对社会发展相关的敏感性、反传统行为及对其的态度较少涉及。而国外的研究虽然关注到了如未婚同居、自杀等敏感事件,但往往单独探讨且多集中于结果性行为,较少见对于预判性态度的研究;且定量研究多针对个别颇具特点的人群如青少年、难民和族裔,缺乏对全体人群的思考。第二,研究有待精细化。一方面宗教信仰是一个需要多维衡量的较为复杂的议题,现有的研究多只讨论宗教信仰的有无而缺少其他衡量维度,较为片面;另一方面,关于社会态度的学术研究数量颇丰,但是多停留在理论和方法的宏观论述上,缺少更为具体的实证研究。第三,研究宜纳入中国特色。宗教信仰的本土化是宗教传承发展的必然规律,外来宗教要能够很好地在中国扎根发芽尤需如此,<sup>©</sup>宗教信仰虽属于私人范畴,但与处于不断发展中的中国大众社会存在深层的内部关联,<sup>©</sup>因此在参考借鉴国外的相关研究与理论时需要兼顾中国复杂的宗教社会背景。本文也正是着眼于此,希望通过对这三个视角的完善切入而对该领域的学术研究有所补益。

# 三、研究假设

宗教意识绝不只是个体性的自我意识,更是一种群体性的意识现象。<sup>®</sup>宗教群体成员对其所属群体会感到和表现出一种认同感。<sup>®</sup>但是由于每个宗教成员对群体的虔诚和认知程度不同,所展现出的信仰便有差异性。虽然我们能够把信仰看成个人的态度和意见,但是集体的信仰是专属于这个群体所建立或接受的规范。换句话说,规范不仅专门说明一个群体的成员希望如何行动,而且说明他们希望信仰什么,他们如何解释事物与事件,以及如何与之发生关系。<sup>®</sup>鉴于此,本文首先关注的是拥有宗教信仰的群体的基本共性态度,即他们具有的一种基本的、最低限度的对世界上人和事物的观念与看法,而信众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可以视为一种对其社会态度的"极限测试"。

① 《宗教研究指要》。

② 李向平:《"信仰私享"与"平等社会"——当代中国的宗教信仰方式及其价值观》,《学术月刊》 2017 年第 7 期。

③《社会中的宗教》,第73页。

④《社会中的宗教》,第17页。

⑤《社会中的宗教》,第21页。

既往的理论与实证经验为我们建立宗教信仰与四项社会敏感行为的关系假 设奠定了基础。具体而言,在婚前同居方面,虽然来自一组已婚年轻人样本的 证据显示,婚前性行为甚至在信教的美国人和禁欲誓言者中也很普遍, ①但一项 基于巴西的研究发现有宗教信仰者更倾向于对未婚同居和婚前性行为采取限制 性的道德姿态。<sup>®</sup>提到同性恋,其与不以生育为目的异性恋都是宗教话语体系中 的惩戒对象,®实证研究也指出信仰宗教者更可能持有对同性恋的否定性看法。 ®就嫖妓而言,诱惑男人去当嫖客的某些原因在于追求一种反约束的刺激,即这 样的行为是他们的妻子所不知道的,是不被宗教所允许的,同时通常也是违法 的, ⑤反过来这也说明了宗教本身对于嫖妓行为的反对本质。再看自杀, 大体上 说, 宗教对于自杀有一种预防的作用。虽然犹太教是唯一证实禁止自杀的宗教, 但天主教与新教都强调阻止自杀的发生,不仅在道德上加以处罚,而且会在规 训上加以引导。®综上,对于信教人群而言,由于宗教教义内含的规训,未婚同 居、同性恋、嫖妓和自杀在一定程度上都是不可接受的。据此,我们以个体宗 教性测量的首要维度,也是宗教测量的一切出发点——信仰归属的自我认知 (即个体自认为是否信教) 作为第一个核心自变量,提出本研究的第一个假设 (假设1):

相比无宗教信仰者,信仰宗教的人群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更加倾向于不支持这些行为是个人行为、认为应加以指责。

但是,自认为是否信教并不是衡量信众身份的唯一标准。长期以来,与信仰归属共同构成中国社会调查中测量宗教信仰主要维度的还有宗教实践与成员

① Uecker J E. 2008, "Religion, pledging, and the premarital sexual behavior of married young adul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 (3).

② Curtis P. Ogland, Pedro Hinojosa.2012, "Religion and Social Attitudes: Examining the Contours of Religion in Moral Judgments Toward Premarital Sex and Cohabitation in Contemporary Brazil". *Sociology of Religion* 73 (4). ③王晴锋: 《"恐同症"的根源——基于宗教、现代性和文化的阐释》,《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 期。

④ Herek, Gregory M. 1984, "Beyond" homophobia':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 (1).

⑤ 凯瑟琳·巴里: 《被奴役的性》,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年, 第 127页。

⑥《自杀论》,第155页。

资格<sup>①</sup>。<sup>②</sup>鉴于中国宗教的组织化和制度化并不高,且大量的中国社会调查中也并未涉及"成员资格"这一维度,缺少数据支撑,故在本研究中不纳入该维度。

考虑到宗派本位的宗教信仰测量工具可能无法很好地捕捉到有宗教实践但 自称没有宗教信仰的人群,进而导致对信徒规模的有偏估计,且宗教实践常作 为我国宗教测量的第二个重要维度,故本研究进一步将是否参加宗教实践作为 第二个核心自变量,检验其与各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之间的关系。据此, 我们提出假设 2:

相比从未参加宗教活动者,参加宗教活动的人群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 更低,更加倾向于不支持这些行为是个人行为、认为应加以指责。

以上两个假设可以分别从"知"和"行"两个维度对宗教信仰进行了测量,而在共性之外,本文也希望通过对信众的宗教派别和宗教实践参与度的划分来进一步分析信众这一群体内部的差异与个性,以期更具层次和深度地探讨宗教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系。

其一,宗教并非是一个同质性的整体,信众也并非铁板一块,对分属不同宗教派别的信众的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进一步探究是有必要的。即在信仰归属的维度上,不只存在是否信教的二元划分,还存在着分属不同宗教派别的多元建构。而这种内部异质性在信众对待社会敏感行为的态度上也多有体现。以对待自杀的态度为例,《圣经》中没有禁止人自杀的条款,但在传统信仰和社会元素的互动中,信众们避免自杀的观念会随着宗教集体凝聚力的强大而增加,®通过中世纪教会和神学家的种种努力,基督教的确已经确定了自杀是一种陋习或罪恶,即"自杀是有罪的"的自杀观。<sup>®</sup>而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中则明确对自杀行为做出了规训: "真主欲减轻你们的负担; 人是被造成懦弱的......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悯你们的。"®也因此,自杀性恐怖行为不符合伊斯兰教的真精神,当穆斯林遇到不顺心或想不通之事时不会倾向走向绝路而自杀。

① 此处的成员资格是指有信仰的人是否通过某种仪式或约定俗成的方式实际加入了宗教组织,是对信徒组织化程度的测量。

② 张春泥、卢云峰:《如何在社会调查中更好地测量中国人的宗教信仰》,《社会》2018 第 5 期。

③《自杀论》,第170页。

④ 李建军、孙守飞: 《基督教自杀观研究》, 《贵州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

⑤ 马坚译: 《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1页。

⑥《宗教·社会与发展——"穆斯林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论文集》,第 52-53 页。

融过程,<sup>®</sup>佛教强调人都有成佛的可能性,主张跳出五行、护生珍生,而道家主张"道法自然"、无为而治,侧重超越生死与修炼成仙,<sup>®</sup>与相较于世俗文化中更多是立足于重视人的社会性与维护个体生命的价值与尊严而反对自杀不同,佛教与道教更强调一种精神上的形而上学的规避自杀的意涵。由此可见,不同的宗教派别对于同一社会敏感行为的态度可能在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是包容度上会呈现出程度上的不一致。因此,我们通过在自答有信仰的人群中对宗教派别进一步划分来对信仰归属的子维度展开探讨,由此有假设 3:

在有宗教信仰的人群中,不同教派的信众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有所不同,即在是否支持这些行为是个人行为、是否应加以指责的态度上有差异。

其二,对于"行"而言,本研究也进一步考察其与"知"的关系及其作用 方式。理论而言,宗教信仰是一种自成一统的观念体系,这其中包括较为固定 的教义等。然而,除了固定的成体系的宗教信仰之外,宗教也包括一些不太形 式化的信仰,如偶像的选择、福善淫祸的价值观等,这些非仪式化且更贴近日 常生活的信仰往往比系统的仪轨化的信仰对信徒的行为影响力更大。③由此而衍 生出的世界观、价值观性质的态度观念会因信徒的信教行为而在其日常生活中 得到深化,而这种带有宗教特色的价值观又将继续内化为个人的社会态度与价 值判断。鉴于此,宗教信仰并不是与日常生活没有干系的纯粹的抽象。人们会 依据其信仰来做出选择、解释事件和规划行动,所谓"知而后行"。个体还会 以其信仰为基础来解释行为,并赋予其行为以意义,以期实现"知行合一"。 这其中宗教活动参与度体现了宗教信仰对个体的浸润程度,是衡量信教人群宗 教虔诚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宗教活动参与度越高,宗教信仰对包括社会敏感行 为包容度在内的社会态度影响力可能会更强。以伊斯兰教为例,礼拜被列为伊 斯兰教的"五大"功课之一,伊斯兰教对穆斯林的拜功提出了诸多条件和规定, 认为其为顺从真主之命而拥有坚定信仰的具体表现,古兰经写道:"礼拜是一 件难事,但对恭敬的人却不难。""可见,穆斯林越是虔诚,礼拜的繁琐与困难 对他们而言就不是负担,礼拜是他们虔诚度的一个客观反映。

① 洪修平:《儒佛道三教关系与中国佛教的发展》,《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02 年第 3 期。

② 张树青: 《儒、释、道自杀观比较分析》,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③ 罗纳德·L·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④ 丁宏等: 《宗教·社会与发展——"穆斯林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论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为此,我们在实证策略上,进一步将信仰归属维度与宗教实践维度相结合,在自答宗教信仰的人群中分离出宗教活动参与度(从未参与宗教活动也包括在内)指标,相当于是在自答信众身份的人群中考察其宗教实践,这种分析策略可以较好地将"知行不一致"的信众(例如自认为是信众但从未有过宗教实践)纳入分析,在考察自答有信仰归属的人群中宗教实践本身作用的同时,亦能展示信仰虔诚度和宗教性高低与社会敏感行为的计量反应关系。故而我们在信教人群中通过宗教活动参与度来探索其宗教虔诚度与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联,就此提出假设 4:

在有宗教信仰的人群中,参加宗教活动的频率越高者,对社会敏感行为的 包容度越低,更加倾向于不支持这些行为是个人行为、认为应加以指责。

至此,本研究分析框架见图 1。信仰归属上的"是否信教"与宗教实践上的"是否有宗教活动参与行为"这两个核心自变量构成了本文从"知"与"行"的角度依次测量人们的宗教信仰状况的主要脉络。而之后信众群体内部宗教派别和宗教活动参与度这两个子维度的增加,有助于丰富本文的论证层次,以实现对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关系更具深度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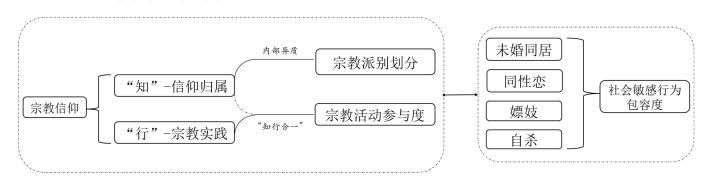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

# 四、研究设计

####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开展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CGSS 从 2003 年开始,截至目前共调查了 10 期。其中,

<sup>2012</sup>年,第55页。

2015 年调查是包含社会敏感性问题包容度相关变量的最近期调查。2015 年 CGSS 的有效样本规模为 10968 人,年龄范围为 18-94 岁,调查覆盖全国 28 个 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478 村居。<sup>①</sup>在删去核心变量与控制变量有缺失值以及逻辑填答有误<sup>②</sup>的样本后,本文纳入研究的有效样本为 9388 人。

#### (二) 变量测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人们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如上所述,沿袭前人测量敏感行为社会态度的方法,我们用"未婚同居是个人行为,他人不应该指责"、"同性恋是个人行为,他人不应该指责"、"嫖妓是个人行为,他人不应该指责"和"自杀是个人行为,他人不应该指责"这四个问题对其进行测量。在CGSS2015中,每个问题都按李克特量表划分五个等级给出回答选项,分别为"完全不同意"、"不太同意"、"无所谓"、"较同意"、"完全同意"。参照社会科学研究对评分加总式量表一般处理方式,根据包容度的不同,将以上四个因变量视为连续变量,从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分别赋值为1到5,得分越高表示越同意该社会敏感行为是个人行为,认同以较高的个人自由度来实施此行为,他人不应该指责,即认为该敏感行为不应受到社会的干涉与指责,对此具有更高的包容度。

依据研究假设,本文的核心自变量有四个。首先,在 CGSS2015 问卷中,受访者的宗教信仰被分为十一类宗教以及不信仰宗教,据此,本文将信仰任何一种宗教赋值为 1,不信教赋值为 0,为第一个自变量。对于第二个维度,即是否参加宗教活动的变量,将在问卷中回答"从来没参加过"赋值为 0,其他任何有过参加宗教活动情况赋值为 1。在第三个变量:宗教派别的赋值方面,我们将有信仰归属者划分为三类进行深入分析,第一类是"佛教"这一本土化程度很高的外来宗教和"道教"、"民间信仰"与"其他<sup>®</sup>"在内的中国传统宗教(简称本土宗教),第二类<sup>®</sup>是基督教、天主教和犹太教(统称基督宗教),第三类是回教/伊斯兰教(统称伊斯兰宗教)。绝大多数选择有宗教信仰的受访者都只选择了一种宗教信仰,在未清理样本中共有 8 例同时选择了两种教派,其

① 中国学术调查数据资料库:http://cnsda.ruc.edu.cn/index.php?r=projects/view&id=62072446

②包括2例跨分类教派选择者,后文将述。

③选择"其他"者仅2例,分别为"供祖人,菩萨"和"天母",均指涉到佛教和民间信仰。

④ 没有样本选择信仰东正教、其他基督教和印度教。

中6例的选择同属上述一个分类,因而纳入分析,2例跨分类选择者予以剔除。这也反映出中国虽然存在多神崇拜,但真正信仰多个宗教的人并不多。<sup>①</sup>最后,在有宗教信仰的人群中,根据宗教活动参与频率高低,将从不参加、一年不到1次、一年大概1到2次、一年几次、大概一月1次、一月2-3次、差不多每周都有、每周都有、一周几次分别赋值为0~8,将宗教活动参与度视为数值型变量处理,这与李峰(2017)<sup>②</sup>以参加宗教仪式的频率为标准来判断信仰虔诚度的变量处理方式一致。

本文结合国内外先行研究与中国国情,选取了其他与宗教信仰和社会敏感 行为包容度可能有关联的因素作为控制变量。其中,人口学维度有性别、年龄、 婚姻状况和子女状况;社会经济维度有受教育程度、工作状况、居住地和社会 保障<sup>®</sup>;社会网络维度有社交情况、媒体使用情况;个人福祉评价维度有自评健 康、沮丧抑郁程度、社会公平认知和生活幸福感。变量赋值情况见表 1。

变量 变量赋值 样本量 维度 均值 ±标准差/比例(%) 对未婚同居的包容度 9388 1-5 包容度逐渐增加  $2.63 \pm 1.14$ 被解 9388 对同性恋的包容度 1-5 包容度逐渐增加  $2.42 \pm 1.13$ 释变 1-5 包容度逐渐增加 9388  $2.06 \pm 0.99$ 对嫖妓的包容度 量 对自杀的包容度 1-5 包容度逐渐增加 9388  $2.31 \pm 1.04$ 1=是 969 10.32 是否信教 0=否 8419 89.68 1=是 1274 13.57 是否参加宗教活动 解释 0=否 8114 86.43 变量 2=伊斯兰宗教 185 19.09 188 19.40 宗教派别 1=基督宗教 0=本土宗教 596 61.51 宗教活动参与度 0-8 参与度逐渐增加 969  $3.11 \pm 2.53$ 1=男 4453 47.53 性别 4935 0=女 52.57 控制 年龄 18-94 岁 9388  $49.77 \pm 16.70$ 变量 1=是 7361 78.41 有无配偶 0=否 2027 21.59

表 1 变量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1(3))发现一致。这反映出中国虽然存在多神崇拜,但真正信仰多个宗教的人并不多。

① 调查中问题多选的设置虽然针对多元信仰选择问题考虑了信仰的"非排他性",但实际数据体现了国人信仰排他性的特征。同时在本研究中利用 CGSS2015 数据中发现的多重信仰比例极低的结果,与张春泥、卢云(2018)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urvey,CFPS2014 和 2018)(《如何在社会调查中更好地测量中国人的宗教信仰》)以及杨凤岗、胡安宁(2012) 利用中国人精神生活调查(The Chinese Spiritual Life Survey,CSLS 2007)的研究(Yang F, Hu 2012,A. Mapping Chinese folk religion in

② 李峰: 《宗教信仰影响生育意愿吗?基于 CGSS2010 年数据的分析》, 《世界宗教研究》2017年第3期。 ③ 此处若有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商业性医疗保

险、商业性养老保险中任意一项保险即视为有社会保障,反之则视为没有。

有无子女		1=有	8117	86.46
	有儿 ] 女	0=无	1271	13.54
		2=大学及以上	1656	17.64
	受教育程度	1=初高中	4383	46.69
		0=小学及以下	3349	35.67
	有无工作	1=有	5484	58.41
	有儿工仆	0=无	3904	41.59
	居住地	1=城市	4168	44.40
	冶工地	0=农村	5220	55.60
7	有无有社会保障	1=有	8828	94.03
1	月儿有任云沐陴	0=无	560	5.97
	是否经常社交	1=是	5460	58.16
	<b>是日红市红义</b>	0=否	3928	41.84
日	·否经常使用媒体	1=是	1195	12.73
上 上	百红币使用殊件	0=否	8193	87.27
	自评健康	1=不健康	1598	17.02
	日げ健康	0=健康	7790	82.98
	自评抑郁	1=抑郁	2959	31.52
	און יוינ דע פ	0=不抑郁	6429	68.48
	社会公平认知	1=不公平	4703	50.10
	江云公丁以邓	0=公平	4685	49.90
	生活幸福感	1=不幸福	2033	21.66
	工伯羊佃倊	0=幸福	7355	78.34

#### (三) 分析方法

在分析方法上,首先运用描述性统计分析,采用均值(标准差)、频数(百分比)等对样本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之后利用 OLS 回归模型分别对是否有宗教信仰、是否有宗教行为、宗教活动参与度及信仰种类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接着在回归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PSM)分别对是否有宗教信仰及是否有宗教行为这两个主要维度的处理组和参照组在上述控制变量方面的特征予以平衡,来解决由样本自选择造成的有偏估计问题,得到宗教信仰自我认知与宗教实践行为参与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ATT),以更好地捕捉到信仰宗教与参加宗教活动的人们分别在未信教与未参加宗教活动的"反事实"情境下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的差异。最后对四个因变量进行因子分析,形成较为综合的社会敏感行为因变量指标后再次进行回归分析,以进一步检验宗教信仰对整体社会敏感行为的影响并显示研究结果的稳健性。本研究的所有统计分析都由 Stata16.1 完成。

# 五、实证结果

#### (一) 描述性分析

表 1 汇报了关键变量的描述统计结果。在是否信教方面,有宗教信仰者占总样本的 10.32%,即有约九成的样本自答不信仰宗教。这一比例与其他研究报道的我国人口近年来的宗教信仰结构非常接近,<sup>①</sup>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2015 年 CGSS 与我国近年的宗教状况相关调查的结果比较接近,数据质量较高。

在是否参加宗教活动方面,有 13.57%的样本参加了宗教活动,即参加宗教活动的样本比信教的样本多出大约 4 个百分点,这表明,在不信教人群中也存在有宗教实践的个体。是否信教与是否参加宗教活动两个变量在占比上体现的差异也表明了本文从"知"、"行"两个维度来测量宗教信仰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在宗教派别归属方面,本土宗教(佛教、道教、民间信仰和其他)的信众占据了半数以上(61.51%),表现出本土宗教在信众规模上的较大优势。基督宗教与伊斯兰教在信众分布上几乎一致,呈现出两大宗教"分庭抗礼"的态势,分别占19.40%与19.09%。

在宗教活动参与度方面,信教人群的总体宗教活动参与度不高,均值为 3.11,介于一年几次至大概一月1次之间,标准差2.53,这表明信教人群中参与 宗教活动的热情整体处于中低水平但内部异质性较高,即有部分信教人群拥有 较高的宗教活动参与度,也出现了宣称自己信教但不参与宗教活动的人。

在个人社会敏感行为方面,总体来看,受访者对这些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呈中等偏下水平,介于较低与均值之间。对各个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最大值为 2.63,最小值为 2.06,差值为 0.57,幅度变化不大,也在侧面说明了四类行为作为社会敏感行为的合理性与一致性。包容度的标准差在 0.99~1.14 之间,虽有一定差异,但整体分布稳定。单独来看,在这些社会敏感行为中,受访者对未婚同居行为的包容度最高,均值为 2.63。可见随着时代观念的转变与积极的"性革命",<sup>®</sup>相较于其他的社会敏感行为,社会大众对于未婚同居行为的接

① 《当代中国宗教状况报告一基于 CFPS(2012)调查数据》。

② 赵璐: 《未婚同居:当代都市流动青年的亲密关系实践》, 《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受程度稳步提升。包容度最低的是嫖妓行为,为 2.06,嫖妓这一行为对法律条 文的触犯及其位居灰色地带的处境或会导致样本对此行为包容度的偏低。而有 趣的是,与包容度最高的未婚同居相比,人们对嫖妓行为的包容度仅下降了0.5 左右,这也呈现出社会大众对嫖妓行为的微妙态度。<sup>©</sup>本文在宗教信仰的视角下 重新审视上述系列社会敏感行为,也可视为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再思考。

#### (二) 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列示的是宗教信仰的两个并行维度——是否信教及是否参加宗教活动 与四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基准回归结果。我们首先关心的是在控制了混杂 因素后,有信仰归属的人群相较于没有信仰归属的人群其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 容度是否会更低。结果表明,对于未婚同居、同性恋、嫖妓和自杀这些社会敏 感行为而言,有宗教信仰的人群比无宗教信仰的人群其包容度分别下降了 0.106、 0.118、0.090 和 0.190 个单位, 且均具有统计学意义。即信教对于社会敏感行为 包容度起到了明显的抑制作用,由此假设 1 得到检验。其中又以自杀这一行为 的包容度下降程度最高,这也证实了从信教者的生命观出发,宗教信仰作为一 种保护因素可能能够降低自杀率、自杀意念和自杀行为, ②反映出各大宗教对自 条行为的谴责及其提供的系列措施对劝阻人们自杀的现实作用。<sup>③</sup>

再看是否参与宗教活动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联,结果显示在全人群 中,相较于没有宗教实践者,有宗教实践者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下 降了 0.075 到 0.149 个单位不等,这与前述以是否信教为自变量时的结果方向一 致,即假设 2 得到检验。可以看出,人们参加宗教活动(不一定要信教)进而 产生的宗教纽带也会降低其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

表 2 信仰归属及宗教实践与四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回归分析(N=9388)

自变量	对未婚同居	居包容度	对同性恋包容度		对嫖妓包容度		对自杀包容度	
日文里	B (SE)	R <sup>2</sup>	B (SE)	R <sup>2</sup>	B (SE)	$\mathbb{R}^2$	B (SE)	$\mathbb{R}^2$
是否信教	-0.106** (0.037)	0.096	-0.118** (0.037)	0.087	-0.090* (0.033)	0.028	-0.190*** (0.035)	0.015

① 胡戎恩、张琳:《废除卖淫嫖娼收容教育立法的建议》,《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5期。

② 彭飞、张小远: 《宗教与心理健康关系的研究综述》,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 2010年 第10期。

<sup>(3)</sup> Gearing R E, Alonzo D. 2018, "Religion and suicide: new findings".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57 (6).

是否参加宗教活动	-0.075* (0.033)	0.095	-0.092** (0.033)	0.086	-0.130*** (0.030)	0.029	-0.149*** (0.031)	0.014
----------	--------------------	-------	---------------------	-------	----------------------	-------	----------------------	-------

注: \*\*\*表示 p<0.001,\*\*表示 p<0.01,\*表示 p<0.05。表中为控制混杂因素(见变量测量部分的控制变量)后的结果。

讲一步地,表 3 列示的是信众中宗教派别、宗教活动参与度与四项社会敏 感行为包容度的基准回归结果。在有宗教信仰的人群内部对不同的宗教派别讲 行进一步的探讨,可以分析信众内部由于派别分化而产生的异质性与其社会态 度的关联。结果显示,相较于本土宗教的信众,基督宗教的信众对社会敏感行 为的包容度下降了 0.163 到 0.353 个单位, 而伊斯兰宗教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 度下降了 0.248 到 0.609 个单位(见表 3)。这表明,与道教、民间信仰及本土 化程度较高的佛教相比, 信仰其他外来宗教者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会更低, 会更加倾向于不支持这些行为是个人行为、应加以指责, 而其中又以伊斯兰教 的包容度为最低。也即佛教、道教及民间信仰的信众与信仰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等的人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存在差异,假设 3 得到检验。一种可能的解释 在于,佛教更强调修行内心,宗教仪轨会更趋向于多元化, ①佛教这种善巧方便 以饶益众生®的方式让信众更少受到外界规训而趋向于追索内心,由此其对敏感 行为的包容度可能也高于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仪式规矩更为严格的宗教。而关 于伊斯兰教,其面纱与深闺制度等限制着女性发展,③今天全球各地的穆斯林团 体仍面临各种与性别相关的问题, @从伊斯兰教对女性地位的态度上可以管窥其 对性与性别乃至越轨行为敏感行为的低包容度之源。

由于宗教活动参与度是衡量信教人群宗教虔诚度的一个重要指标,由此我们可以对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系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根据线性拟合后得到的结果可以看到,在控制了相关混杂因素后,宗教活动参与度与本文所涉及的所有社会敏感行为均成负相关关系,且具有统计学意义。总体而言,在自答有宗教信仰者中,其宗教实践每增加 1 个宗教活动参与度,他们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会下降 0.021 到 0.051 个单位,即宗教活动参与度越高,对于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则越低,故假设 4 得以检验。其中包容度下降最多的是

③ 范若兰: 《早期伊斯兰教妇女观及妇女地位初探》, 《西亚非洲》1995年第5期。

① 卢云峰、和园:《善巧方便:当代佛教团体在中国城市的发展》,《学海》2014年第2期。

②《善巧方便:当代佛教团体在中国城市的发展》。

④ 王宇洁、黄婧怡: 《伊斯兰女权主义: 问题、方法与能动性》, 《阿拉伯世界研究》2020年第1期。

未婚同居行为,每增加1个单位的宗教活动参与可使其下降0.051个单位。可能的解释是:婚前同居大多涉及婚前性期待与婚前性行为问题,虽然社会大众对于此问题的态度可能愈渐开放,但在虔信宗教的团体中,他们仍认为婚前失去童贞对男性和女性都是不可饶恕的罪孽,<sup>®</sup>而宗教活动的频繁参与或可加强宗教教义中关于婚前性行为禁忌的规训作用,宗教教义中对婚前性行为的不认可导致了信众对未婚同居包容度的下降。

对未婚同居包容度 对同性恋包容度 对自杀包容度 对嫖妓包容度 自变量 В В В  $\mathbb{R}^2$  $\mathbb{R}^2$  $\mathbb{R}^2$  $\mathbb{R}^2$ (SE) (SE) (SE) (SE) -0.353\*\*\* -0.252\*\* -0.163\* -0.196\* 基督宗教 (0.093)(0.093)(0.083)(0.084)宗教派别

0.146

0.116

-0.248\*\*

(0.095)

-0.037\*\*

(0.014)

-0.609\*\*\*

(0.096)

-0.051\*\*\*

(0.014)

0.102

0.098

-0.351\*\*\*

(0.085)

-0.028\*\*

(0.013)

0.049

0.035

-0.274\*\*

(0.086)

 $-0.021^{\dagger}$ 

(0.013)

0.035

0.025

表 3 宗教派别、宗教活动参与度与四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回归分析(N=969)

#### (三)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分析的结果

伊斯兰宗教

(参照组为本土宗教)

宗教活动参与度

考虑到如果仅使用传统的回归分析来估计关注变量之间的关系时,宗教信仰的自选择性将导致模型的估计结果产生偏差,影响分析的准确性。故本研究在线性回归模型的基础上借由倾向得分匹配方法在"反事实"框架内对样本在信仰归属和宗教实践两个维度上的变量进行匹配,以期部分解决有偏估计问题。在匹配方法的选择方面,考虑到有放回匹配可以兼顾存在比较多具有可比性的控制组个体的情形,②本研究采用了有放回的近邻匹配、半径匹配和核匹配这三种匹配方法来进行平均处理效应的估计。由于ATT(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on the Treated)反映了宗教信仰对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相较于反映了宗教信仰对全部样本的平均处理效应 ATE(Average Treatment Effect)的基准回归更能捕捉到宗教信仰对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净效应,故以下分析围绕 ATT 进行。

在匹配效果方面,处理组和控制组的绝大多数个体都能够成功匹配,这表明处理组和控制组可以获得共同的取值范围,进行倾向得分匹配仅会损失极少

18

注: \*\*\*表示 p<0.001,\*\*表示 p<0.01,\*表示 p<0.05, $^{\dagger}$ 表示 p<0.1。表中为控制混杂因素(见变量测量部分的控制变量)后的结果。

① 阿尔弗雷德·C·金赛:《金赛学术自述》,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5-96页。

② 陈强: 《高级计量经济学及 stata 应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年。

数的样本,初步判定匹配的偏差较小。根据 Rosenbaum 等(1985)的研究,<sup>®</sup>匹配后处理组与控制组样本之间的标准化偏差小于 20%,则意味着匹配比较成功。为评估匹配质量及估计结果的可靠性,平衡性检验显示匹配后处理组和控制组各匹配变量的标准化偏差均大幅减少,T 值显著下降,标准化偏差均控制在 20%以内(绝大多数在 10%以内),表明匹配效果良好。

表 4 展示了基于倾向得分匹配的估计结果,相较于没有信仰归属的人群,有信仰归属的人群对未婚同居的包容度降低了 0.106~0.125 个单位,对同性恋的包容度降低了 0.083~0.129 个单位,对嫖妓的包容度显著降低 0.079~0.096 分,在自杀的包容度方面同样下降了 0.186~0.220 个单位。三种匹配方式内部相比,虽然倾向得分匹配在某些变量上的 ATT 有所波动,但整体数字浮动在 0.05 个尺度内,整体差异较小。倾向得分匹配与线性回归的结果一致性较高,这表明研究的结果是稳健的。

同理,是否参加宗教活动为自变量的匹配结果表明,相较于没有宗教实践的人群,有宗教实践的人群更加不包容本文涉及的四项社会敏感行为。且经过三种匹配方法的检验,结果数值趋近,倾向得分匹配与线性回归的系数在方向上保持一致,数值多数在 0.01 单位内变化,结果保持稳健。

整体来看,分别相较于无信仰归属或没有宗教实践的人群,有信仰归属或有宗教实践的人群对未婚同居、同性恋、嫖妓和自杀这一系列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更不认为其是个人行为、应加以指责,更趋向于认为应考虑社会影响并加以指责。近年来对同性恋等社会敏感行为采取赞成态度的人成为信教群体强烈谴责的对象,<sup>®</sup>这也从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即具有宗教信仰抑或参加宗教活动对个人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

洡	<del>.</del> 4	信仰归属及	宗教实践	与四项社	会敏感?	行为句:	容度的倾	向得を	九配分析	(N=9388)
ಌ	ς –	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コログエ	<b>丛 9</b> X 沁江	יבו ניוו		コーココ・オフ	ノビニロレノノリハ	(11 )300/

自变量	匹配方式	对未婚同居包 容度	对同性恋包容 度	对嫖妓包容度	对自杀包容度
	近邻匹配	-0.115***	-0.083*	-0.079**	-0.220***
是否信教	半径匹配	-0.106***	-0.108***	-0.088***	-0.186***
	核匹配	-0.125***	-0.129***	-0.096**	-0.191***
	近邻匹配	-0.068*	-0.080**	-0.120***	-0.136***
是否参加宗教活动	半径匹配	-0.077**	-0.088**	-0.132***	-0.146***
	核匹配	-0.088**	-0.099***	-0.132***	-0.150***

<sup>1</sup> Rosenbaum, P.R., Rubin, D.B. 1985, "The Bias Due to Incomplete Matching". Biometric 1 (41).

②《宗教心理学》,第553页。

注:表中为平均处理效应(ATT)值;\*、\*\*、\*\*\*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显著。匹配变量 见变量测量部分的控制变量。

#### (四) 基于因子分析的结果

可以看到, 虽然上述分析中核心自变量与四项社会敏感行为的关系在总体 上趋于一致,但还是呈现了些许程度差异。因此,本研究接下来使用因子分析 方法对四个被解释变量进行降维,通过主成分方法将这四个变量概括为一个因 子。将四项单个社会敏感问题提炼为一项高度综合的社会敏感行为,这有利于 考察宗教信仰在社会敏感问题的态度上的综合作用。

首先对四个社会敏感行为的变量进行 KMO 检验与 Bartlett 球形检验。结果 显示, KMO 检验系数为 0.77, 说明变量之间存在较强相关性: 且 P<0.001, 相 关系数矩阵与单位阵有显著差异,适合进行主成分分析。之后使用主成分因子 法对四个社会敏感行为的变量进行主成分分析后得到一个特征值大于 1 的主成 分,且累计贡献值达到 0.60,能够解释四个变量累计方差的 60%。<sup>①</sup>

表 5 展示了宗教信仰与降维后的社会敏感行为这一变量之间的关系。可以 看出,信教人群比不信教人群的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低了0.150个单位;参加宗 教活动的人群比不参加宗教活动的人群在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上低了 0.134 个 百分点。因此,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与前 述基准回归和倾向得分匹配的结果一致,进一步说明了研究结果的稳健性。

表 5 信仰归属及宗教实践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因子分析(N=9388)

自变量	社会敏感行为					
日文里	B (SE)	R2				
是否信教	-0.150*** (0.033)	0.072				
是否参加宗教活动	-0.134*** (0.029)	0.073				

注: \*\*\*表示 p<0.001, \*\*表示 p<0.01, \*表示 p<0.05。表中为控制混杂因素后的结果。

① 处理步骤详见: Lawrence C. Hamilton:《应用 STATA 做统计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年,第 288 页。

### 六、研究总结

值此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宗教迅速发展的大背景,鉴于我国学界在围绕特定群体的社会态度研究中宗教视角的缺乏,本文分析了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系。一方面,我们从"知"与"行"的视角双管齐下,跳出对信仰归属的单纯主观判断,分别从"知"(信仰归属)和"行"(宗教实践)两个维度来对信众的身份标签进行捕捉,更好地探讨了宗教信仰之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意义。另一方面,我们在探索信众共性特征的同时也将信众内部的信仰归属差异性和宗教活动参与累积性纳入考量,以达成对信众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关系更全面的考虑。数据分析的结果检验了本文提出的假设,即有信仰归属、有宗教实践的人分别对未婚同居、同性恋、嫖妓和自杀这些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且在信众内部,与道教、民间信仰及本土化程度较高的佛教的信众相比,信仰基督宗教、伊斯兰宗教者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更低;信众内宗教活动参与度越高,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越低。

进一步地,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在社会结构转型时期宗教这一人口学因素如何作用于人们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其部分反映了结构替换理论与涓滴理论所指涉的内容与社会现实的交织。目前学者有从青年、『农民工》等不同社会群体出发分析其社会态度,较少涉及信众群体。而结构替换理论指出,社会态度发生变迁的主要原因即为人口结构的转变,『有无宗教信仰及有着不同宗教派别的人们也构成了这一转变。作为现代社会一个较为紧密且虔诚的道德共同体,信众对于社会敏感行为的态度倾向反映了其在融合宗教性与中国传统道德秩序两方考量的基础上的判断,内化的宗教信仰对个体社会态度——本文中以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来衡量其边界——的反作用力也值得我们关注。本研究的研究结果表明信众相较于非信众其对社会敏感行为的包容度会更低,即信众的社会态度会更趋向于保守主义。而另一方面,由于现代性所产生的道德问题与信仰危机,『宗教在中国常被置于一种不那么显要的位置,杨庆堃也曾论述

① 王沛沛: 《当代青年群体的社会态度及影响因素》, 《青年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李培林、李炜: 《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态度》, 《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③ S. A. Stouffer,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5.

④ 万俊人: 《信仰危机的"现代性"根源及其文化解释》,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年

道: "宗教在中国社会处于一种非常模糊的地位……宗教在中国社会和道德秩序中好像不那么重要。" <sup>©</sup>但涓滴效应论证了特定人群的社会态度会继续在其他群体中蔓延与深入,即事实上部分群体的态度取向的影响并不会只局限于其社群内部。故而虽然信众群体貌似在体量上和社会影响上并不突出,但其相对保守的社会态度亦会型塑其对外界的感受与解释,并为其行动提供线索与参照,而这也会以多种方式对非信众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而围绕信众社会态度重要性的讨论,也让我们意识到了"宗教凸显"(religious salience)这一经典问题,其意味着宗教对个人的重要性。®在以往的研究中,宗教凸显被反复用于预测各种社会态度和行为,这一概念的各种操作化变量已被纳入社会偏见模型®和政治保守主义模型®等社会态度研究中。本研究将宗教信仰锚定为个体的一种主体特征和身份特质,据此来研究其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系,研究发现再次阐明了认知抑或实践上的宗教信仰在社会观念态度与价值倾向的形成中都占有一席之地,一套成体系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与个体规训会突显于其等形而上的意识态度。

但与此同时,我们在思考宗教与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的关系时还应考虑到个体作为一个社会人的多重社会身份及其身份标签的变化。宗教信仰只是与个体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有所关联的一个方面,个体所拥有的其他身份标签是否也会对其社会态度产生有意义的联结。本研究结果中各模型较低的 R<sup>2</sup> 也恰恰说明了人们对社会敏感行为态度的复杂性与差异性,宗教信仰只能解释其中的一小部分的原因,更多尚没有在调查中采集到的变量如社会舆论、文化传承、家庭传统等等仍然与社会敏感行为有着较强的关联,该领域有待学者更多关注。尽管如此,本文也从宗教角度出发为更全面地理解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乃至更广义的社会态度迈出了尝试性的步伐。

第1期。

① 杨庆堃: 《中国社会中的宗教: 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及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4页。

② Wimberley D W. 1984, "Socioeconomic deprivation and religious salience: A cognitive behavioral approach".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5(2)

③ Runda. John&John Seidler. 1980. "Religion and prejudice: new evidence and a new interpretation." Presented at the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annual meeting, Cincinnati.

④ Roof, Wade Clark, Richard B. Perkins. 1975. "On conceptualizing salience in religious commitment."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4

当然,本研究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局限性。首先,本研究采用的 2015 年的截面数据, 虽已通过倾向得分匹配的方法来得到更接近无偏的估计, 但从 严格意义上来说仍不能进行因果推断。此外, 2015 年后 CGSS 未对目标样本这 四类社会敏感行为包容度进行追踪, 故无法展开宗教信仰与社会敏感行为关系 随时间变化的探究不免为一个遗憾。其次,本研究虽然尽可能地考虑了与核心 变量相关的混杂因素,但是由于人群对社会敏感行为的态度的复杂性和隐秘性, 若干不可观测的变量可能造成会对模型造成偏差,这有待进一步的路径分析与 探讨。再者,考虑到社会态度的复杂性与异质性以及人们对敏感行为价值判断 的多元性,囿于数据我们所纳入的四种社会敏感行为只是对社会态度在推到极 限情境下边界的尝试性测试,对社会敏感行为及其包容度的更多测量与分析仍 有待深入探究。同时,考虑到中国宗教信仰的特殊性,在华人社会中很多自称 无宗教信仰甚至正式宗教实践的人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无神论者,很多人选择自 答无宗教信仰或宗教实践只是因为他们对"宗教"的理解存在偏差。<sup>©</sup>这也就导 致了在本研究中无宗教信仰且无宗教实践的样本其实也可能混入了一定的事实 信徒,那么虽然本文从"知"与"行"两个维度尽可能扩展了信众的范围,尽 可能地均衡与纠正了偏差, 在研究他们的包容度时便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偏误。 就此而言,未来可以考虑在设计问卷测量人们的宗教性时纳入更加多维立体的 衡量指标与更加具体细致的设问逻辑,例如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从 神灵本位的角度对人群的宗教性进行了较好的探索,◎便于开展比较性或更深入 的研究。最后,宗教信仰影响人们敏感行为包容度的机制究竟为何,例如是原 则性的宗教教义的强制规划还是其他不可测的变量所起隐性作用,这仍有待进 一步挖掘,本研究只是从定量的角度对其进行了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证明了两 者之间的关联性,更进一步的分析有赖于更加深入的机制研究和理论阐述。

① 《当代中国宗教状况报告——基于 CFPS (2012) 调查数据》

②《如何在社会调查中更好地测量中国人的宗教信仰》